

南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通大院医〔2022〕1号

关于推荐评选2021年度南通大学医学院

2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与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业绩显著；

3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；

4. 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，爱岗敬业、业务精湛、锐意改革、甘于奉献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管理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先进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2021 年度南通大学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为 48 个（其中承担医学院普本各专业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各附属、教学医院的推荐名额为：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4 个，第二附属医院 2-3 个，其他医院各 1-2 个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以系室（医院）为单位推荐，各系室（医院）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、审核把关和材料上报。

（二）已获得 2021 年度南通大学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名师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、师德标兵（我最喜爱的教师）和 2020 年度南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的，本次不再申报。

（三）三年内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综合荣誉称号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申报，也可以由各系室（医院）经过民主程序提名。每位被推荐人围绕过去三年中在教育工作方面的突出贡献，撰写8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。

2. 学院组成评审组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

由评审组填写《2021年度南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并附事迹材料，经系室（医院）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以系室（医院）推荐和评选，并于11月12日前将申报表及附件材料交学院综合办公室，同时提交电子稿发送至：ntum@nt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85051875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南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附件：

南通大学医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教龄 工龄		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
所在系室				职务 职称			

南华大学先进工作者申报个人事迹材料

<p>先进事迹</p>	
<p>系室 推荐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 评审 意见</p>	<p>组长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